我省启动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

10项措施保障农民工权益

11月29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我省已全面启动为期3个月的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对农民工欠薪问题“零容忍”，采取10项有力措施，坚决遏制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高发多发态势，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

冬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聚焦重点领域，开展集中“拉网式”排查，精准化解欠薪风险隐患。市县政府承担管理责任，各级人社部门发挥专项行动组织协调作用，住建、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各企业全面落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要聚焦畅通维权渠道，领导带头接访。各市县政府要在当地重点企业、工程项目醒目位置，公示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举报电话、欠薪举报投诉二维码等，为农民工提供高效便捷维权服务。各级人社部门要全面落实投诉举报首问责任制，企业多次发生欠薪举报的，要有专人到接待窗口值班集中办案。要聚焦欠薪案件处置，市县政府综合施策，人社部门推动案件快办。

专项行动期间，省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采取明察暗访、蹲点督导等方式进行检查督促，并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置重大典型案件。　（武佳）

链新闻

社保关系等涉及不同单位，劳动关系咋认定？

因为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用人单位具有一致性，很多时候社保缴纳记录会被作为认定劳动关系的依据。然而，现实中却存在劳动者工资与社保关系分属不同公司的情形，甚至有的劳动者工作管理、工资发放与社保关系涉及不同单位。这种情形下，劳动关系如何认定？11月29日，省人社厅以案说法。

张某在甲公司工作，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其工资由乙公司通过银行支付，社保费由丙公司缴纳。1年后，张某离职，想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用人单位支付未签劳动合同的第二倍工资。因不知在上述情况下，自己究竟与哪家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该将谁列为被申请人，张某遂到人社部门服务窗口咨询。

人社部门工作人员了解到，张某当初由甲公司人员招聘，工作场所在甲公司内，由甲公司安排工作并进行管理，张某提供的劳动是该公司的业务组成部分；对于乙公司和丙公司，张某在入职前不知道有这么两家公司，也从未为两家公司提供任何劳动，这两家公司也均非劳务派遣公司。据此，工作人员答复张某，张某应与甲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应将甲公司列为被申请人。

本案中，张某的工作单位、发放工资单位和社保费缴纳单位为3家公司，貌似张某与他们均存在劳动关系，其实在实践中，职工工资发放凭证和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是认定劳动关系的重要参考，当两者不一致时或发生冲突时，还应看职工由谁安排工作和进行管理、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否是单位的组成部分来判断。张某由甲公司招聘，由甲公司提供工作场所安排工作、受其管理；而对其他两家公司，张某未提供劳动，也未发生管理与被管理关系。虽然张某的工资从乙公司账户里发出，但并不一定说明工资发放方就是乙公司，有可能是乙公司接受甲公司委托发放。至于丙公司为张某缴纳社保费，可能是甲公司委托为之。从法律性质上讲，丙公司与张某之间未形成劳动关系，丙公司为张某缴纳社保费的行为违反了《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应由人社部门依法予以纠正。甲、乙、丙3家公司并非关联企业，也没有混同用工事实，因此劳动者对劳动关系的确认没有选择权。应认定甲公司为用人单位。

人社部门提醒，社保挂靠代缴的行为，给劳动关系的梳理带来了复杂性，也为劳动者自身合法权益的维护带来了法律风险。特别是挂靠参保人员实际与参保单位并不存在劳动关系，其行为实质是骗取参保资格，属于违法行为。我国《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或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虚构劳动关系缴纳社保的行为均属于骗保行为，严重者可能会承担刑事责任。　（武佳）

光伏发电“牵手”高速公路 停车、充电两不误

11月27日，记者从省交通厅获悉，我省高速公路上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不仅能满足供给站日常使用，还能为过往新能源车充电，实现停车、充电两不误。

在光伏发电现场，记者看到，由316块太阳能光伏板组成的蔡家崖收费站发电、储能系统正式投入使用。蔡家崖收费站光伏发电占地2000平方米，共设置2套总装机容量为189.6KWp的光伏发电设备和1套总容量466KWh的储能装置。

自11月1日投入使用以来，共计发电量约11.31MWh，产生经济效益8231.24元，减少二氧化碳排放7.26吨，平均日发电量584kWh，预计全年发电量23.17万度，可节约标煤71.7吨。光伏发电在供给站内日常使用同时，将超发部分存储到储能装置中用于夜间使用。除此之外，光伏车棚处设置7个停车位安装了2个充电桩，可以为过往新能源车辆充电，实现停车充电两不误。

光伏发电具有零消耗、零污染、零排放的独特优势。据悉，我省这一地区有较好的光照资源，积极探索光能利用技术，充分利用高速路空闲资源，能够深挖高速路服务区的“绿色潜力”。

据悉，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充分利用停车位车棚及治超站回转车道空闲土地资源进行新能源“置换”，在不新增建设用地的情况下有效利用高速公路闲置资源，大力开发利用太阳能，有效推动清洁能源在基础设施领域的应用，对促进高速公路绿色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为企业进一步降本增效探明了道路指明了方向。按照长短期使用规划，目前所发电力仅供蔡家崖收费站生产生活区及充电桩使用，后期将实现并网创收。这是静兴高速进行的首个分布式光储项目试点工程，采用“自主投资、自发自用”模式，节能效益分享期共25年。

下一步我省将深挖高速公路站区、服务区等资源潜力，加快拓展路域“能源网”经济创新发展，为持续推动交通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张磊）

《山西省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出台

外商投资企业最高可获1000万奖励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能源革命建设、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为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提供申办永久居留便利……近日，省政府出台《山西省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通过实施若干措施，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助力建设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提升山西在新发展格局中的地位和作用。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能源革命建设

我省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煤层气、页岩气、致密气“三气”综合开发，积极参与“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全产业气链发展战略；积极参与“风光火储一体化”“风光水储一体化”规模化应用，共同开发可复制可推广的商业发展模式。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光热取暖、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能源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参与煤层气装备制造业基地建设，投资煤层气高精尖勘探装备、定向钻机、智能化排采系统项目；投资新能源全产业链，布局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参与甲醇、氢能产业链发展，形成以开放为特征的产业链体系。

支持省内建材、钢铁、有色、化工等重点排放企业与先进技术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合作，降低排放水平；积极参与碳市场建设；以先进适用技术，助力5G、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技术在煤炭产业的推广应用。

主动承接东部地区外商制造业产业转移

以专业镇和产业链为抓手，鼓励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能源经济、先进制造、现代农业、数字经济、文旅康养、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及其设立的研发中心承担重大科研攻关项目。

主动承接东部地区外商制造业产业转移。依托现有国家级和重点市管省级开发区、国际合作园区，在全省区位和交通条件优势明显的区域，规划建设若干东部地区外商制造业产业转移集聚区，落实国家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梯度转移政策，实现转移产业集中发展。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太原市重点投资特钢材料深加工、高端装备制造、风电设备、氢能、第三代半导体等重点产业链，发挥好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作用。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大同市重点投资信息数据服务、旅游休闲消费、物流设施建设、先进制造业等产业，发挥好大同市“京津冀桥头堡”的优势地位。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医保采购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和国有企业采购，平等参与医保采购。实行“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方式，提高“互联网+监管”技术手段，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优化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审批服务，实行“一站式”综合服务，企业一次申报，直接领证。外商投资企业项目备案、建设等手续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条龙办理”，项目承接地政府要安排具体部门全程代办。

继续实行到资奖励。对实际到位资金（含增资、企业利润再投资）超过1000万美元以上且符合产业政策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实际到位外资金额的5%给予人民币奖励（如实际到资1000万美元奖励50万元人民币，依此类推）；对资产规模超过5000万美元以上的跨国公司在我省设立区域性地区总部或总部型机构，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的10%给予人民币奖励（如实际到资1000万美元奖励100万元人民币，依此类推）。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

鼓励支持各市“走出去”招商

提高外商投资企业人员生活便利化水平。为在晋从事投资、创业、科研、经贸的外籍人员办理签证证件提供出入境便利。为涉外企业引进的外籍人才提供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便利。为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提供申办永久居留便利。

外商投资企业高层次人才的子女需在我省入托或在中小学就读的，由所在地政府协调提供便利。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市结合外商投资企业高层次人才对本地的贡献给予奖补。

鼓励支持各市“走出去”招商，赴境外举办招商推介活动。　（薛建英）

本版稿件均据《山西晚报》